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的监督职能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去年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去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去年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去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